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康靜文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1
傳真：02-25023782
電子信箱：gl111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1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1臺北市美術學科平台研習實施計畫(學習歷程檔案)發文版
(9937877_11160114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大學端如何看高中端美術學習歷程檔案」，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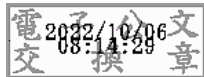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大學端如何看高中端美術學習歷程檔案」，相關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 08：40~12：1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五樓社群教室。
- 四、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備註：

(一)出席人員請於111年10月20日(四)24：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(二)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敬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0/06



1110007029